

第 18 天(3 月 18 日)：

詩歌： 讓我 (天堂之門專輯) <https://youtu.be/feH64IcJuHs>

經文：

太 22:36-39 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(和合本)

太 22:36-39 “老師，律法中哪一條誡命是最重要的呢？”他回答：“你要全心、全性、全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最重要的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也和它相似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(新譯本)

默想：

想像一下，若有人問你，香港的法例中哪一條是最重要的？你會怎樣回答？可能我們會認為殺人是非常嚴重的罪行，所以不可殺人可能是最重要的法例。現在香港正面對嚴峻的疫情，政府頒布了一些非常時期的行政命令、法例和措施，要求市民非常重視這些命令和法例，必須遵守。然而，在神眼中最重要的命令和法律是甚麼呢？會否因應情況而不同呢？讓我們看看耶穌怎樣回應一個法律專家，祂說無論何事何地，任何景況，最高的誡命，即法律或行政命令，就是愛，神命令我們任何時候境況都要愛神愛人，即使在你最困難的時候，都要繼續去愛。

禱告：

用少少時間寫下你的禱告，禱告內容可以是：

- 為了\_\_\_\_ 事向神感恩
- 向神認罪悔改，誠實告訴神你的過錯、掙扎、和困難
- 向神尋求幫助

(寫下你的禱告的好處就是能讓你的心思變得專注)

你亦可以用下面的參考禱文來禱告。

現在就禱告吧：

親愛的天父……

(參考禱文)

親愛的天父，你透過耶穌基督告訴我們，原來法律和愛不是互相抵觸的，最高的誡命就是愛，你命令我們要全心、全性、全意愛神，同時也要愛人如己；並且你不單說出來，你還以行動，就是透過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，亦為我們得到生命而復活，向我們表明了你那最偉大的愛。求你幫助我們，無論何事何地，任何景況，都能活出你的最高誡命，去愛神愛人，即使在最困難的時候，

都要繼續去愛。感謝你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

接著用點時等候神，聆聽神對你說話。

神對你說了甚麼？請寫下：

行動：

想想這個星期你可以怎樣在困難的時候，仍然繼續去愛。

請在小組中分享神對你說的話，彼此鼓勵。